

印江自治县学生营养餐食材统一配送 协议书

甲方：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贵阳鸿溢坊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加强学生营养餐食材采购管理，确保学校食堂食品卫生质量安全，决定对学校食堂所用学生营养餐食材实行统一采购配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铜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工作的通知》（铜府办发〔2015〕76号）《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农村中小学大宗食品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的通知》（印府办发〔2012〕64号）和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学校营养餐食材集中采购配送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

2019年8月23日至2020年7月31日。

二、乙方负责配送食材种类、区域及配送时间

（一）配送种类：猪肉类食材。

（二）配送区域：龙津街道、峨岭街道、中兴街道、板溪镇、杉树镇、沙子坡镇、天堂镇、刀坝镇所辖区域中小学校（及幼儿园）。

（三）配送时间：猪肉类食材必须保证每周分两次配送（原则上为每周星期日和星期三）。

三、乙方负责配送食材质量要求

乙方所配送猪肉类食材质量必须品质优良、安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必须是冷鲜原边肉，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非洲猪瘟防控期间须有合格的非洲猪瘟检测报告。

四、甲方责任和义务

- (一) 负责向乙方提供配送乡镇学校（及幼儿园）基本情况。
- (二) 积极配合县职能部门对所配送的食材质量进行检查。
- (三) 负责对营养餐学校（及幼儿园）的食堂食材“四统”配送工作的监督、管理。
- (四) 组织各学校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食材采购、验收、入库等相关工作。

五、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必须持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工作人员《健康证》、《检测（验）报告》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证件，并将以上证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二) 乙方必须按照学校的订单品种、数量及配送时间等要求，按时配送到参与集中采购的学校（及幼儿园）食堂。乙方所配送食材每批次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非洲猪瘟防控期间须有合格的非洲猪瘟检测报告，学校严格履行验收职责，坚决拒收无相关检疫证明、不合格、变质等不能正常使用的食材。

(三) 乙方必须加强配送工作的规范管理。配送的食材必须明确有专人负责，必须建立生产、采购、配送台帐，按照生产（进货）有记录、信息可查询、流向可追踪、质量可追溯、责任可追究的基本要求，建立和落实配送食材的质量安全追溯机制。

(四)乙方必须使用专用车辆配送营养餐食材,配送车辆要有“印江自治县学生营养餐食材配送专用车”标识,定期清扫、消毒,随时保持车箱内外整洁卫生,企业专用配送车辆一律不得另作他用,企业必须加强配送人员业务培训,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

(五)根据上级安排推行的各种改革,配送企业必须服从,所产生的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价机制及付款方式

(一)乙方所提供的食材配送价格实行统一定价,在县发改局当期公布价格基础上,按照《铜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的通知》(铜府办发〔2015〕76号)和《铜仁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营养餐管理工作的通知》(铜教发〔2017〕141号)文件执行,乙方不得随意提价,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二)付款方式:乙方每次送货必须附《印江自治县中小学校食材配送单》,且必须经送货人、收货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能有效。报账时,乙方应提供税务发票,将《食材配送单》原件作为附件,统一装订后送学校(园),经学校负责人审核签字后,由各乡镇(街道)报账员集中到甲方(校财局管中心)报账。

七、安全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食材如出现食品安全事故,追溯到是企业食材质量问题,将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同时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以及其它事后的不良后果。

(二)乙方在食材配送过程中,要注意车辆、人员、库房等安全,如发生交通等系列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赔偿等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 因配送食材质量不合格、配送数量与学校订购数量相差较大，乙方必须及时补足食材数量，企业因未按规定时间配送到学校等原因，由此造成学生误餐等影响，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 乙方配送的食材质量必须合格、安全、品质优良。该合同期内如学校举报配送食材质量有问题，经查属实一次，对企业进行谈话，出现二次，列入不诚信企业，出现三次质量问题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配送过程中，必须严格信守合同，绝对不能配送合同以外的其他实物。如果配送合同以外的其他实物，发现一起将列入不诚信记录，作为以后准入的重要依据；配送企业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或他人货款，引起矛盾纠纷，造成社会影响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的解除、终止

在配送期间，如有产品品质、食品安全、配送服务态度等存在问题，以及经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和学校进行综合考核不合格等不能满足甲方招标时所提供的参数及服务要求的配送供应商，本合同期满，甲方将有权取消乙方续签合同的资格，协议终止。因自然灾害或国家、省、市、县等政策因素，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该协议自然予以解除。

十、特别约定

(一) 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汇款 10 万元，并于签订合同前将凭据复印件交教育局资助中心，作为食材配送工作的保证金，如出现食材

质量、配送不及时等问题，将根据情况扣除保证金，当合同终止，且无任何问题，甲方将无息全额返还给乙方。

(二) 配送企业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停止配送，将扣除全部保证金。

十一、其他

(一)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牧科技局各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议未果，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19年8月23日

2019年8月23日